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12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孙公司，下同）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静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该议案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孙洁晓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7.89%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孙洁晓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孙洁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静女士，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7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袁静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袁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所需，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公司收到的孙洁晓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金额为0。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2人，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孙公司，下同）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提供的担保，前述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